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包)

项目名称：武威市重点污染源执法监测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405001JH6206004

采购人：武威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跃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20
第四章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	30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武威市重点污染源执法监测采购项目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zjy.gsuwei.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性磋商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磋商文件编号：405001JH6206004

项目名称：武威市重点污染源执法监测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29.82 万元；其中：第一包：108.12 万元；第二包：21.70 万元

最高限价：129.82 万元；其中：第一包：108.12 万元；第二包：21.70 万元

磋商内容：第一包：对凉州区25家、民勤县16家重点污染源企业开展执法监测并出具监督方案、检测报告并将检测数据按要求按时录入，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系统；

第二包：对古浪县 9 家、天祝县 9 家重点污染源企业开展执法监测并出具监督方案、检测报告并将检测数据按要求按时录入，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系统；（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具体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②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③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企业方可参加本

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不在记录影响期或处罚期内。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为保证监测服务进度和质量，同一供应商只能选择其中一包进行投标，多投或错投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磋商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无时间限制，开标前均可下载查阅。

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zjy.gswuwei.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完成网员注册后，必须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zjy.gswuwei.gov.cn>），明确所投标段，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及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工具后打开。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6月12日09时00分。

地点：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ZGTF格式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4年6月12日09时00分。

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六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文件制作提示

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scamce.com），在“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栏目中，下载“直播播放器”、“甘肃互联互通版证书驱动”、“投标工具”、“甘肃中工文件查看工具”（仅用于招标文件查看）。成功安装后，使用“投标工具”导入招标文件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二）开标提示

开标提示：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半小时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填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正常解密），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 400-6123-434 咨询。

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随时关注开标系统提示，评标专家将适时通过评标系统发起多轮报价，投标人代表须根据要求网上填写报价内容、上传相关附件资料。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响应报价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自负。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规定的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4.《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

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威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武威市凉州区西关南路96号

联系方式：181093570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跃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威市凉州区海藏路天一财富广场7号楼612室

联系方式：139093529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润德

电话：18109357077

甘肃跃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8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p>综合说明：</p> <p>(1) 项目名称：武威市重点污染源执法监测采购项目</p> <p>(2) 服务内容：第二包：对古浪县 9 家、天祝县 9 家重点污染源企业开展执法监测并出具监督方案、检测报告并将检测数据按要求按时录入，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系统；（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p>(3) 服务期限：服务期一年（具体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p> <p>(4) 预算资金：第二包：21.70 万元</p> <p>(5)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p>
2	<p>采购方：</p> <p>(1) 单位名称：武威市生态环境局</p> <p>(2) 联系人：吴润德</p> <p>(3) 联系电话：18109357077</p>
3	<p>代理机构：</p> <p>(1) 单位名称：甘肃跃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2) 联系人：马丽萍</p> <p>(3) 联系电话：13909352978</p>
4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p>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②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p> <p>③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企业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不在记录影响期或处罚期内。</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5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p>
6	<p>磋商保证金缴纳</p> <p>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p>
7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p> <p>（1）投标文件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必须与开标时上传的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相一致，电子版文件为 PDF 格式）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一律不退。</p> <p>（2）未按该要求制作投标的，投标将被拒绝。</p> <p>在开标结束后纸质版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用邮寄或现场递送方式交至代理公司处，所递交纸质文件需与开标时上传的电子文件保持一致，具体请联系代理机构。</p>
8	<p>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初审阶段由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p> <p>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p>
9	<p>磋商开标时间、地点：</p> <p>递交时间：2024年6月12日09时00分。</p> <p>开标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八</u>楼<u>六</u>厅</p> <p>递交方式：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ZGTF格式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p>

	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10	履约保证金： （中标公示后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
11	<p>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规定的监狱企业扶持政策。</p> <p>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p> <p>4. 《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第九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扣除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
13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p>
1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p>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5	<p>投标文件制作提示 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scamce.com），在“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栏目中，下载“直播播放器”、“甘肃互联互通版证书驱动”、“投标工具”、“甘肃中工文件查看工具”（仅用于招标文件查看）。成功安装后，使用“投标工具”导入招标文件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p>
16	<p>开标提示 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 400-6123-434 咨询。 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随时关注开标系统提示，评标专家将适时通过评标系统发起多轮报价，投标人代表须根据要求网上填写报价内容、上传相关附件资料。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响应报价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自负。</p>
17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金额： 1. 收取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执行。 2.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合同约定的标准由招标人支付。 2. 专家评审费由招标单位承担。 3. 交易服务费由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个承担一半。</p>

2、供应商须知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采购方”和“招标人”和“采购单位”是指武威市生态环境局。

3) “代理机构”是指甘肃跃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供应商”和“供方”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6) “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8)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文件等。

9) “安装”是指供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0) “服务”是指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合同规定中标人必须承担有关的服务和中标人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法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其它义务。

11)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无论招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

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2.3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4、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资格全部要求的供应商。

3、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竞争性磋商前附表及须知；
- 1.3 磋商内容及要求；
- 1.4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
- 1.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5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武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如认为有必要，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传真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投标截止期五个工作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日内以传真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2.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采购时间。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文件中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1.2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编制格式详见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2.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报价一览表”。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资格审查的其他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的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1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必须一致；

4.2 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委托代理人必须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

4.3 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4.4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填写的内容要全面、清晰，涂改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

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建议按如下顺序编制：

5.1 商务文件部分应当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服务承诺函；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财务资信状况等（按要求填写供应商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复印件）；
 - (6)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简历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
- 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或副本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3、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5、规定时间内的信用截图或者完整的信用报告；
 - 6、提供2023年度至开标截止日前任意连续三个月纳税情况以缴税发票或完税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7、提供 2023 年度至开标截止日前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情况以社保缴纳完税证明或社保局出具的其它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8. 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企业提供从成立至投标截止日以来的公司财务报表即可）；

9、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原件。

5.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 （1）投标报价一览表；
- （2）技术服务偏离表；
- （3）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
- （4）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必须将以下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装入磋商响应性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6.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6.5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应采用 A4 纸打印，采用胶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

6.6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纸质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7.1 磋商响应性纸质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共同包装在单层牛皮纸封套内，并加贴“密封”字样的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7.2 未按本章第 7.1 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7.3 磋商响应性纸质文件壹份正本、二份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7.4 供应商需提供和磋商响应性文件一致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电子版 word 制作，U 盘备案存储）。

7.5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澄清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8.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8.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竞争性磋商响应

性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五、竞争性磋商相关事项

1. 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时间：2024 年 6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六厅

磋商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ZGTF 格式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七、质疑、投诉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以规范的格式，有效的证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八、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九、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

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磋商要求及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对古浪县 9 家、天祝县 9 家重点污染源企业开展执法监测并出具监督方案、检测报告并将检测数据按要求按时录入，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系统；

二、项目地点

武威市辖区内

三、计划服务期

1 年（具体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四、服务要求

1. 根据《2024 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武威市 2024 年重点污染源执法监测属市级事权，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甘肃省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中，对古浪县 9 家、天祝县 9 家重点污染源企业开展执法监测，出具检测方案、检测报告，并将检测数据约 6 月 30 日前按时录入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系统。

2. 监测频次：按照《2024 年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要求，监测频次为上、下半年各一次（县区城区集中供热公司 2024 年下半年和 2025 年上半年供暖期完成检测）。

3. 特殊情况：对于未开展监测的重点排污单位及排污口，要逐一说明未监测原因。对于永久性关停、季节性停产、临时停产等原因未监测的企业，应由企业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或相关证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现场检查证明材料。

4.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和指导技术文件要求开展工作。

5. 监测范围：古浪县、天祝县。

服务内容

序号	县区	企业名称	重点排污类别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次/全年
1	古浪县	古浪县人民医院	水环境	污水综合排放口	pH值、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NH ₃ -N)、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以Cl ⁻ 计)、粪大肠菌群数/(MPN/L)、流量	半年1次	2
				科室预处理设施排放口	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银	半年1次	2
甘肃日科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水环境	污水排放口	溶解性总固体、化学需氧量、总铜、总锌、总氮(以N计)、氨氮(NH ₃ -N)、总磷(以P计)、氟化物(以F ⁻ 计)、总氰化物	半年1次	2	
甘肃森茂盛源牧业有限公司		水环境	污水总排放口	pH值、全盐量、水温、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蛔虫卵、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汞、总镉、六价铬、总砷、总铅、总氮(以N计)、氨氮(NH ₃ -N)、总磷(以P计)、硫化物、氯化物(以Cl ⁻ 计)、动植物油、流量、大肠菌群数	半年1次	2	
4	古浪县	武威海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下水	地下水	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	全年1次	1
			大气环境	锅炉废气排放口	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半年1次	2
				恶臭废气排放口	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半年1次	2
				2车间生产废气排放口	氨(氨气)、非甲烷总烃	半年1次	2
		干燥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半年1次	2		

				三氮唑 2 废气排放口	氨（氨气）	半年 1 次	2
				苯甲醛生产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半年 1 次	2
				二乙基羟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半年 1 次	2
				厂界	氨（氨气）、硫化氢、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半年 1 次	2
		土壤污染监管	按技术规范	砷、镉、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全年 1 次	1	
5	古浪县惠民热力有限公司（城东热源厂）	大气环境	锅炉烟气排放口	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半年 1 次	2	
			厂界	颗粒物	半年 1 次	2	
6	古浪县惠民热力有限公司（城西热源厂）	大气环境	锅炉烟气排放口	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半年 1 次	2	
			厂界	颗粒物	半年 1 次	2	
7	古浪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大气环境	煤磨收尘排气筒	颗粒物	半年 1 次	2	
			矿山破碎机收尘排气筒	颗粒物	半年 1 次	2	

				水泥窑及窑尾 余热利用系统 排气筒	氨（氨气）、氮氧化物、氟化物、二氧化硫、 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	半 年1 次	2
				水泥窑窑头（冷 却机）排气筒	颗粒物	半 年1 次	2
				1#水泥磨收尘 排气筒	颗粒物	半 年1 次	2
				2#水泥磨收尘 排气筒	颗粒物	半 年1 次	2
				1#包装机收尘 排气筒	颗粒物	半 年1 次	2
				2#包装机收尘 排气筒	颗粒物	半 年1 次	2
				3#包装机收尘 排气筒	颗粒物	半 年1 次	2
				4# 包装机收尘 排气筒	颗粒物	半 年1 次	2
				石膏破碎收尘 排气筒	颗粒物	半 年1 次	2
				厂界	氨、颗粒物	半 年1 次	2
8		古浪县利盈医 疗废物处置有 限公司	土壤 污染 监管	按技术规范	pH、铬、镉、汞、镍、铅、砷、铜、锌	全 年1 次	1
9		古浪县城区环 境卫生管理所 （古浪县垃圾 填埋场）	水环 境	渗滤液处理站 出水口	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 量、总汞、总隔、总铬、六价铬、总砷、总 铅、总氮、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	半 年1 次	2
			大气 环境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半 年1 次	2
10		天祝藏族自治 县人民医院	水环 境	污水综合排放 口	pH值、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 学需氧量、结核杆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NH ₃ -N）、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	半 年1 次	2

					总氰化物、总余氯(以 Cl 计)、氨氮(NH ₃ -N)、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粪大肠菌群数		
11		天祝藏族自治县鑫晟供水有限公司(宽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水环境	污水综合排放口(接触消毒池)	pH 值、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氮(以 N 计)、氨氮(NH ₃ -N)、总磷(以 P 计)、石油类、动植物油、水温、流量	半年 1 次	2
12		天祝藏族自治县锦春热力有限公司	大气环境	锅炉废气排放口	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半年 1 次	2
				厂界	颗粒物	半年 1 次	2
13		天祝藏族自治县锦春热力有限公司(城北热源厂)	大气环境	总排口	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半年 1 次	2
				厂界	颗粒物、氨(氨气)	半年 1 次	2
14		窑街煤电集团天祝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气环境	烟气排放口	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半年 1 次	2
				厂界	颗粒物、氨、非甲烷总烃	半年 1 次	2
15		天祝新浙华碳化硅有限责任公司	大气环境	冶炼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半年 1 次	2
				厂界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半年 1 次	2
16		天祝中瓷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大气环境	脱硫塔排放口	林格曼黑度、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氟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氯化物	半年 1 次	2
				厂界	颗粒物	半年 1 次	2

17	天祝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土壤 污染 监管	按技术规范	砷、镉、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全年1次	1
18	天祝藏族自治县市政工程管理所（天祝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水环境	渗滤液处理站出水口	PH、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氮、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	半年1次	2
		大气环境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半年1次	2
合计						
说明	1. 供暖锅炉共 8 个，监测时间为 2024 年下半年和 2025 上半年的供暖期； 2. 监测费用中包含与监测有关的所有费用； 3. 第二包（古浪县 9 家、天祝县 9 家）共 18 家； 4. 严格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开展监测。					

第四章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采购评标办法如下：

4.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4.2 磋商原则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3.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4.3 磋商要求

1.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服务需求的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

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4. 评审时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规定的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4) 《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以上价格扣除不累计叠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4 磋商程序

初步评审初审 → 竞争性磋商 → 最后报价 → 综合评审 → 推荐成交投标人。

4.4.1 初步评审

初审阶段由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一) 投标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二) 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三)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四) 磋商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五）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4.2 竞争性磋商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3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服务清单报价文件、服务要求的，磋商开标会议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服务需求中详细报价或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报价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4.4.4 综合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

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说明：本项目磋商报价不允许超出预算价格。为了防止恶意低价竞争，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恶意低价竞争倾向的，可要求投标人在1个小时内提供报价成本分析报告，如不能够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4.5 评分办法

此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即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方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成交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投标人的报价如果低于或等于采购预算控制价为有效报价，如果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

具体分值如下：报价部分占10%；商务部分占35%；技术部分占50%；服务承诺、保障措施5%；满分100分。

一、报价部分10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商务部分（满分 35 分）

1、技术人员具有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或省级及以上环境监测协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上岗证，1-5 人得 1 分，6-11 人得 3 分，12 人及以上得 5 分；（满分 5 分）

2、技术人员具有环境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的，1-5 人得 1 分，6 人及以上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3 分）

3、技术人员具有社会公认恶臭污染物培训证书的，1-6 人得 1 分，7 人及以上得 2 分；（满分 2 分）

（注：以上评分项均需提供相关人员花名册、公司社保证明及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4. 投标人环境检测项目中不重复项目达到 300 项至 400 项的得 2 分；达到 400 项 500 项的得 4 分；达到 500 项至 600 项的得 6 分，达到 600 项至 700 项的得 8 分，达到 700 项以上的得 10 分。（投标人需提供现场考核项目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满分 10 分）

5. 由于本项目检测任务量大，为保证检测任务按时完成，要求有固定的实验室场所，且实验室须具备完成本项目检测内容的相应条件；试验环境良好，设备功能齐全，实验室面积在 800 平方米以下得 3 分；实验室面积在 800 平方米以上得 5 分。投标人需提供实验室场所相关的证明材料（需提供资质证书，相关的文件、证明、房屋租赁合同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8 分）

6、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附件齐全的得3分；响应文件制作规范、基本完整、目录较明晰、附件齐全，得2分；响应文件制作无序、缺略、目录无法对应，附件欠缺不得分。（满分3分）

7、投标人近3年内参加省级及以上外部能力验证考核(每1项得1分)最多得2分，参加省市监测业务技术比武获奖的得2分。（满分4分）

三、技术部分（满分50分）

1. 投标人能全部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监测分析要求的得10分；响应情况要求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10分）

2. 能提供检测任务需要所配置的检测检验设备且满足项目要求(需为供应商自有)，并提供检测设备计量检定证书者得8分；检测检验设备需提供发票原件扫描件，以上有一项不满足扣4分，扣完为止。（满分8分）

3. 投标人的检测方案技术要求清晰、工作方法明确、工作思路清晰、且科学合理可行的得8分；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满分8分）

4. 投标人的检测计划及质量控制方案中，计划合理可行、检测方法适用、检测手段先进、质量控制点设置合理者得8分；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满分8分）

5. 投标人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工作组织程序清晰、且便于把握协调的得6分；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满分6分）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及完整的服务方案，对本项目服务计划详细、具体、满足用户要求的得3分，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3分）

7.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预案，具有定期培训、演练各项突发事件的计划，针对性强、具有合理性、全面性，应急时间、服务效率符合项目要求，内容全面合理者得7-4分，一般者得3-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7分）

四、服务承诺、保障措施（满分5分）

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具体、详实、一致、全面周到得 5-4 分，服务承诺简单得 3-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4.6 其他注意事项

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核、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2. 在投标、开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 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4. 中标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根据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成交结果，_____（以下简称需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_____

二、签订地点：_____

三、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武威市重点污染源执法监测采购项目第二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方竞争性磋商的响应及承诺，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_____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

(3) 采购内容：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

(6) 合同金额小写：_____大写：_____

二、质量要求：符合技术要求

三、付款方式：_____

四、双方的义务与权利

甲方：

(1) 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甲方为该合同所约定的委托事项提供所需基础资料。

(2) 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约定的费用。

(3) 对过程和结果提出质询，并要求书面说明。

(4) 对报告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以及相关基础资料的内容，在甲方未公开之前，乙方不得将其透露给第三方；并要严格保密相关基础资料，不能作其他用途。

乙方：

(1) 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技术服务，并对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承担全部责任。

(2) 对甲方提出询问进行书面解答说明。

(3) 根据甲方的要求保守秘密。

(4) 获得约定报酬的权利

五、变更解除合同及解决纠纷方式：

1、供需双方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经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书面同意。

2、纠纷方式：双方协商；向财政部门投诉；提请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事项：

1、磋商文件、响应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承诺书、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2、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人买卖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供方：（章）

需方：（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注：此服务合同只作为中标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的参考模板，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可根据成交内容来另行补充协议内容。该项目服务合同以正式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武威市重点污染源执法监测采购项目

第 二 包

磋商文件编号：405001JH620600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采购人）所需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采购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_____份、副本 _____份、电子版 _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采购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若我方中标，我方将郑重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有关费用。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 _____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_____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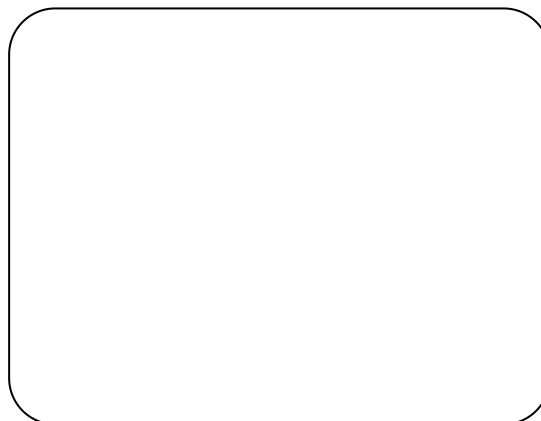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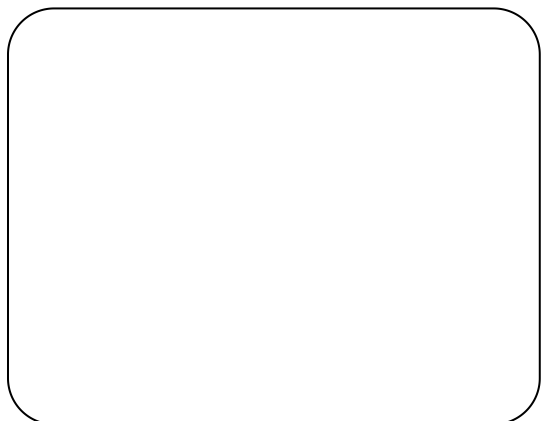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服务承诺函

（格式自定）

(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注册资金		注册年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传真	
基本帐户 开户银行		主营范围	
办公面积	_____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_____平方米 承租面积_____平方米	
内设机构			
优势及特长			
其他需要 说明的情况			

(六)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简历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常住地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服务 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资格证明文件

- 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或副本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3、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5、规定时间内的信用截图或者完整的信用报告；
- 6、提供 2023 年度至开标截止日前任意连续三个月纳税情况以缴税发票或完税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7、提供 2023 年度至开标截止日前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情况以社保缴纳完税证明或社保局出具的其它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8. 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企业提供从成立至投标截止日以来的公司财务报表即可）；
- 9、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原件。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须为原件、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提供的文件版面清晰完整。由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在进行评审时，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有效期内，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按规定年检、复审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注：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出，取消投标资格。同时上报财政部门、交易中心列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黑名单）。

二、技术部分

(一)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万元）	服务期限（年）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别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次/全年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投标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1. 供暖锅炉共 8 个，监测时间为 2024 年下半年和 2025 上半年的供暖期； 2. 监测费用中包含与监测有关的所有费用； 3. 第二包（古浪县 9 家、天祝县 9 家）共 18 家； 4. 严格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开展监测。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三) 技术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 文件服务内容	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服务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响应/偏离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四）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

（格式自定）

（五）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第七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54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

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